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文件

穗交管站〔2020〕127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 关于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管理总站，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

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加重，国内个别地区相继发生本地确诊病例，加之秋冬季节已至，疫情可能出现反弹，防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根据近期国家、省、市相关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秋冬季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抓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各级工作部署的实际行动。各区交通管理总站、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认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杜绝麻痹大意思想，毫不松懈地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

二、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一）坚持做好站场和交通工具疫情防控工作

市各道路运输及城市客运企业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见附件1）和《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见附件2）等文件要求，坚持不懈地做好站场和交通工具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人员测温、口罩佩戴、隔离区和留观区设置、客座率控制等要求，继续加强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洁、消毒、通风，强化发热人员应急处置能力，此外各货运站场要加强入场车辆（司机）的管理，尤其是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车辆（司机）的管理，严格落实测温、登记、必要消毒等防控措施。同时，要针对秋冬季疫情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及时完善工作措施。各区交通管理总站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并抓好漏洞的排查整改，严防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

（二）严格做好粤港跨境货车司机健康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市各直通港澳道路货运企业要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粤港跨境货车司机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措施的通知》（穗交运函〔2020〕200号）等文件要求，落实防控责任，严格要求司机入境前通过“粤康码”全面准确申报信息，运输过程中配合管理服务人员做好扫“粤康码”登记通行，按照申报的活动轨迹进行点对点运输行驶，落实好个人防护责任，并按要求入住当地指定住宿点等。各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跨境货车司机“三点一线”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针对目前“粤康码”扫码率偏低的问题，重点督促各作业点加强管理，切实落实跨境货车司机扫码通行工作。

（三）加强内部防控和宣传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内部健康管理，做好从业人员日常体温检测，合理安排从业人员工作与轮休；要做好办公区域的清洁、通风、消毒，降低病毒传播风险；要做好疫情防控宣传，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以及在微信群、车载智能终端推送提醒信息等多种方式，强化职工的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要密切关注国内疫情最新情况，及时做好14天内有接触和共同暴露人员的排查。

三、强化应急值守和处置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并针对秋冬季疫情可能出现的新特征、新变化及时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等管理制度，明确各层级职责，压实责任；要定期组织开展应

急演练熟悉应急处置工作内容和流程，不断提升一线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处置突发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1.客运站场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四版）

2.广东省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



抄送：各区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客管处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